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控股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完成後，以下實體／人士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hunleeta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L)	[●]%
簡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L)	[●]%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權益為好倉。
2. Shunleetat由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先生被視為於Shunleetat持有之[●]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實體／人士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完成後，以下實體／人士(上文「控股股東」一段披露之實體／人士除外)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祖為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L)	[●]%
鄭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L)	[●]%
Purplelight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L)	[●]%
馮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L)	[●]%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權益為好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2. 祖為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於祖為持有之[●]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Purplelight由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被視為於Purplelight持有之[●]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實體／人士外，概無其他實體／人士(上文「控股股東」一段披露之實體／人士除外)將於緊隨[●]及[●]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

競爭權益

謝先生為Vietnam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之董事兼實益擁有人。Vietnam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乃一間於越南從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之公司，其所提供之土木工程服務與本公司所提供者相似，但僅限於在越南。謝先生確認Vietnam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不擬將其業務擴展至香港。由於本集團與Vietnam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於兩個不同司法權區經營業務，董事認為，故Vietnam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之業務並未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於明興水務所持權益低於5.0%。明興水務亦從事與本集團相似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往績記錄期內，明興水務之附屬公司明興水務渠務工程為本集團最大客戶。謝先生以往及現時均無於明興水務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擔任職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日常業務。謝先生於明興水務持有權益乃作投資用途。

除上述者外，概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契據

簡先生、馮先生、鄭先生、謝先生、Shunleetat、Purplelight、祖為及Lotawater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契據，承諾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無論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無論直接或間接；亦無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從事、投資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或參與該等業務，倘該等業務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或中國不時進行之任何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香港、澳門或中國從事或投資於或以其他方式牽涉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受限制業務」)。不競爭承諾契據亦規定，倘簡先生、馮先生、鄭先生及謝先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獲提供或獲悉有何新項目或商機乃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其將立刻書面通知本公司，首先將該項目或商機轉介予本公司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之有關資料以便本公司就有關項目或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盡最大努力促使將該機遇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乃不遜於將該機遇提供予其及／或其聯繫人之條款，惟倘各契諾人僅透過香港政府公佈方獲悉該新商機，則各契諾人概無上述通知及促使責任。

不競爭承諾契據並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i) 持有由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
- (ii) 持有牽涉受限制業務之任何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份或證券須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有關契諾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之權益（「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條文詮釋）並未超過有關公司有關股本之5%；
- (iii) 有關契諾人牽涉及參與受限制業務，而本公司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容許有關牽涉及參與後已書面同意該牽涉及參與，惟須受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所規限；或
- (iv) 有關契諾人牽涉及參與受限制業務，而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a)業務盈利能力；(b)本集團進行業務所需資源；(c)業務所需相關專業知識及(d)倘該商機非由本公司而是由有關契諾人取得情況下對本公司業務及競爭力之影響而檢討及批准有關契諾人提供之有關資料及主要條款後，本公司已確認其拒絕牽涉或從事或參與受限制業務，惟有關契諾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之主要條款須大致與向本公司披露者相同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且受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所規限。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提高透明度，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監控不競爭承諾契據有否獲妥善遵守：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度審閱簡先生、馮先生、鄭先生及謝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是否已遵守在不競爭承諾契據中所作之承諾，包括任何新項目或商機之優先接納權；
- (ii) 簡先生、馮先生、鄭先生及謝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各自承諾，其會提供本公司所要求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契據所需之所有資料；
- (iii)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或以刊發公佈之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簡先生、馮先生、鄭先生及謝先生遵守及執行承諾所審閱事宜之決定，包括有關任何新項目或商機之優先接納權之決定；
- (iv) 簡先生、馮先生、鄭先生及謝先生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之承諾作出年度聲明；
- (v) 倘若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簡先生、馮先生、鄭先生及謝先生將放棄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於彼等認為適當時聘用或委任適當專業顧問就詮釋、執行或實施不競爭承諾契據之條款提供必要支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之聲明及披露須與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6將予刊發之企業管治報告中之自願披露所採用原則保持一致。

除不競爭承諾契據項下條文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批准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時，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董事會任何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議案投票。根據以上所述，有關本公司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或董事之間之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方面應有充份保障以保護少數股東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及經營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將保留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益，惟本公司擁有充分權利獨立作出所有決策及進行其業務經營。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決策通常由在管理一般業務及管理土木工程行業經驗豐富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就董事會決策過程進行獨立判斷。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由個別部門各自具有特定責任領域構成之組織架構。本集團亦可獨立獲取供應或建築材料以及接觸客戶資源。此外，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內部控制以協助其業務有效運營。

根據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就管理及業務運營獨立於控股股東。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有其自身能力及人員執行所有必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以及一般業務管理。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有若干融資租賃責任、租賃安排及若干銀行貸款／融資，乃由控股股東簡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

融資租賃和租賃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開始前，簡先生已就若干車輛及機器融資租賃提供個人擔保，大部分為期兩至三年。本集團已付清於往績記錄期之前或期間就若干車輛訂立之融資租賃。於二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未償還本金總額約3,060,000港元之30輛汽車由簡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上述融資租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屆滿。

進業土木與金融機構就若干車輛及機器的融資租賃訂立若干協議，當中載有「交叉違約」條文，規定倘進業土木或擔保人(即簡先生)違反其他貸款協議而導致貸款人有權宣稱該等貸款提早到期償還，則有關金融機構有權將該其他貸款協議違約事件視作為違反融資租賃論及終止該融資租賃。就違反進業水務與滙豐訂立的從屬協議(據此簡先生為本集團債務的擔保人)而言，簡先生(以擔保人身份)可能會被要求於到期前償還由滙豐借出的貸款。因此，本集團已技術上因簡先生可能需提早於到期前向滙豐償還貸款的負債而違反若干融資租賃。

鑒於本集團根據該等車輛的融資租賃文件已觸犯一項技術違約及簡先生已就融資租賃文件提供個人擔保，簡先生作為本集團擔保人可能須立即償還根據有關融資租賃文件結欠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包括融資租賃原租期未屆滿期內應付或就此應付的期後租金及所有未償還租金)。然而，本集團無責任因上述事件而向簡先生作出賠償保證。有關技術違約的詳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訴訟」分段。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亦已就辦公室用影印機訂立租賃安排，其付款責任由簡先生提供個人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有八台未償還租金總額460,000港元之影印機由簡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上述租賃安排訂有60個月的固定租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屆滿。根據租賃協議條款，於上述固定租期內本集團不得終止租賃安排。

上述由簡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未獲解除，理由如下：(i)董事認為透過融資租賃購買汽車及就辦公室用途租賃影印機使本集團更佳利用其財務資源；(ii)就上述車輛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之財務公司及就影印機向本集團提供租賃安排之出租人並未接受本公司以公司擔保取代簡先生之個人擔保，而主要財務公司及影印機出租人表示由於其公司政策其無法接受公司擔保；及(iii)提早終止融資租賃及租金安排可能涉及對本集團施加懲罰。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提早終止該個人擔保可能使本集團承受額外及不必要費用以及業務中斷，不符合本公司利益，而簡先生就上述融資租賃及租賃安排提供之個人擔保將持續。就此而言，簡先生將向本公司承諾，彼不會於融資租賃及租賃安排各自到期前要求解除個人擔保，故本集團之業務及運營不大可能會因簡先生單方面要求解除該擔保而受到重大影響。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銀行貸款及融資

簡先生亦已就貸款、一般信貸及信用卡信貸向滙豐提供個人擔保。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支取全部貸款，貸款按(i)就4,000,000港元之非循環貸款以每日基準按滙豐提供之最優惠借貸利率(目前為5厘，受波動限制)加1厘之年利率計息；及(ii)就2,000,000港元之非循環貸款按每年3.75厘之固定利率(滙豐在其最優惠借貸利率(目前為5厘)於有關信貸確認函及支取日期之間變動情況下有權進行再磋商)計息。於6,000,000港元之貸款中，約1,600,000港元用作償還於一家商業銀行之銀行透支，約2,400,000港元用作收購機器，而剩餘約2,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貸款乃滙豐根據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提出之特別貸款擔保計劃(「計劃」)授出。計劃旨在由政府充當擔保人，協助企業向參與借貸機構取得貸款以應付一般業務需要，以在全球金融危機時期度過流動資金不足之難關。為符合計劃之資格，企業須(其中包括)有實質業務經營及由共持有企業50%以上股權之股東提供個人擔保。本集團已利用計劃按有利條款取得貸款進行業務經營。

根據進業水務、簡先生及滙豐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從屬協議(「從屬協議」)，作為向滙豐向進業水務墊付款項之代價，簡先生及進業水務各向滙豐承諾，於(其中包括)進業水務結欠滙豐任何款項期間，進業水務結欠簡先生之任何債項將無需償還，除非滙豐同意償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集團以本集團為簡先生墊付的若干款項抵銷若干應付簡先生之款項。因此，進業水務已違反從屬協議條款(「違約事件」)。由於違約事件，進業水務或會承擔以下法律責任：(i)立即償付進業水務結欠滙豐之所有尚未償還款項約4,500,000港元；(ii)滙豐因要求償付貸款而產生之一切成本、費用及開支；及(iii)倘進業水務未能應滙豐要求即時償付未償還貸款，滙豐根據滙豐與進業水務訂立之相關融資函件收取逾期利息。

董事在得知違約事件後不久已通知滙豐有關違約事件，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初開始就此事與滙豐進行討論。在與滙豐進行討論後，董事認為解決問題的最佳方法為向滙豐悉數償還所有未償還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一般信貸及信用卡信貸項下所有未償還金額經已由本集團悉數償還。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滙豐發出函件確認本集團已償還所有未償還負債，但並無於函件內表明是否會就違約事件向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滙豐就違約事件向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接收到任何法律通知書。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就與違約事件有關的事宜所涉及的風險與負債甚微。簡先生就貸款、一般信貸及信用卡信貸提供之個人擔保尚未解除，乃因滙豐內部政策所致，該政策僅容許於上述貸款及融資悉數償還六個月後方可解除簡先生之個人擔保。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股東貸款

由於悉數償還上述貸款及融資，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起結欠簡先生款項4,040,000港元。本集團向簡先生借入該筆款項以悉數償付上述結欠滙豐之未償還負債。